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党委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到5名监事,实到5名,为吕伟民、袁小冬、倪明亮、卢仲贵、吴克云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伟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;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

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2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5 日